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项目	2022 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1,394.41
其他应收款	1,905,376.07
存货	617,511.13
合计	12,234,281.6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划分为三个阶段，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已有明显迹象（如：与对方存在争议、仲裁或涉及诉讼）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以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2年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1,616,770.48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17,511.1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23.4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39.48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9.4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的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